

### 5.1.2【条文说明扩展】

厨房、餐厅、打印复印室、卫生间、地下车库等区域都是建筑室内的污染源空间，如不进行合理设计，会导致污染物串通至其他空间，进而影响人的健康。因此，不仅要将这些污染源空间与其他空间进行合理隔断，还要采取可靠的排风措施形成合理的气流组织，避免污染物扩散。例如，将厨房和卫生间设置于建筑单元(或户型)自然通风的负压侧，并保证一定的压差，防止气味和污染物进入室内其他空间从而影响室内空气质量。或对室内污染源空间设置机械排风，在产生污染物的时候保持持续负压，这种情况下应注意机械排放的取风口和排风口位置，避免短路或引入外部污染。对于地下车库，其排风口应做消声处理，并布置在主导风的下风向，与所有建筑的出入口、新风进气口和可开启扇的距离不少于10m。当排风口与人员活动场所的距离小于10m时，朝向人员活动场所的排风口底部距人员活动地坪的高度不应小于2.5m。

为防止厨房、卫生间的排气倒灌，厨房和卫生间宜设置竖向排风道，并设置机械排风，保证负压。厨房和卫生间的排气道设计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《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》GB 50736、《住宅设计规范》GB 50096、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GB 50016、《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》GB 50352、《住宅排气管道系统工程技术标准》JGJ/T 455等的规定。排气道的断面、形状、尺寸和内壁应有利于排烟(气)通畅，防止产生阻滞、涡流、串烟、漏气和倒灌等现象。其他措施还有安装止回排气阀、防倒灌风帽等。止回排气阀的各零件部品表面应平整，不应有裂缝、压坑及明显的凹凸、锤痕、毛刺、孔洞等缺陷。

除地下车库以外的室内污染源空间，在具备条件时应采取隔断措施，形成污染源封闭空间。对于未进行土建和装修一体化施工的项目，应预留排风设备安装条件。

《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》GB 50736-2012

6.3.4(4) (住宅)厨房、卫生间宜设竖向排风道，竖向排风道应具有防火、防倒灌及均匀排气的功能，并应采取防止支管回流和竖井泄漏的措施。顶部应设置方式室外风倒灌装置。

6.3.5(5) (公共厨房)排风罩、排油烟风道及排风机设置安装应便于油、水的收集和油污清理，且应采取防止油烟气味外溢的措施。

6.3.6(1) 公共卫生间应设置机械排风系统。公共浴室宜设气窗；无条件设气窗时，应设独立的机械排风系统。应采取措施保证浴室、卫生间对更衣室以及其他公共区域的负压。

### 【具体评价方式】

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预评价、评价。

预评价查阅全部污染源空间的通风设计说明及施工图、关键设备参数表等设计文件，气流组织模拟分析报告。重点检查打印复印室等体量较小空间的通风设计。

评价查阅预评价涉及内容的竣工文件，还需查阅气流组织模拟分析报告、相关产品性能检测报告或质量合格证书。